

物質資源

第十一冊

第二單元

基金機構

出版前暫定稿

(開發中教材1.1.1.PP)

2020年6月21日



儒禧研習中心

Material Means, Unit 2 The Institution of the Fund
Copyright©2019 by the Ruhi Foundation, Colombia
All rights reserved. Edition 1.1.1.PP published June 2019

中、英文版權均歸屬儒禧基金會（Ruhi Foundation, Colombia）所有。

物質資源第二單元：基金機構
2023年3月版

Cali, Colombia
Ruhi Institute
Email: instituto@ruhi.org
Website: www.ruhi.org

前言

儒禧研習中心是哥倫比亞巴哈伊總會屬下的一個教育機構，其宗旨是為哥倫比亞人民的靈性成長、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培養人力資源。幾十年來，它所編制的教材越來越多地為世界各地的巴哈伊社團所採用。

本研習中心課程編制的思路和方式有別於某些傳統做法，譬如設計、實地試用和評估這樣的線性方式。相反，所有教材的編寫都立足於基層社區為滿足社區發展的迫切需求採取的一些服務行動所積累的經驗，教材乃是這些經驗的提煉成果及體現。它們一方面是將巴哈伊信仰的教義應用於某個特定服務領域所習得經驗的記錄，另一方面又是使這一學習過程系統化的一個工具。小冊子《學習中成長：儒禧研習中心的由來和巴哈伊信仰在哥倫比亞大規模拓展紀事》對這種方式作了如下描述：

只要發現有某種教學上的需求，一群在基層工作的人便會為此聚首磋商，形成一套如何開展相關教學活動的構思，並付諸實踐。然後，對實踐的結果進行檢討、評估和磋商，在此基礎上對整套教育活動進行修改並再度付諸實踐。以後，又根據實際效果進行反思、改進和修正。如此，課程的開發和實踐過程不會因為等待教材的準備和評估而耽擱。在每個階段，教學活動都是用現有的最佳教材進行的，大家堅信，在巴哈歐拉啟示的指引下，唯有通過實踐和反思，才能逐步形成更加適用的課程教材。然而，這教材並非是幾個個人編來自用的，到了某個階段，的確有必要將教材的綱目和內容確定下來，使其他人能夠安心使用。當大家覺得已再無修改的必要時，便會將定版的教材施用於特定的課程。必須注意的是，“磋商、行動和反思”應該是一個並行不悖的發展過程，而非僵硬呆板、按部就班的操作。

隨著儒禧研習中心教材的廣泛使用，教材的研發開始越來越多地吸取世界各地將教義應用於人類生活的經驗。在實際編寫時，上述方法會視教材的特點以不同形式操作。不過，一般而言，教材的編寫在其定稿及出版之前可以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一. 初步大綱

在這個階段，課程只是由一些基本概念和一系列巴哈伊著作引文組成，以這種組合方式達成既定的教學目標。在一段時間內，該初步大綱只是由從事實際服務工作的一些小組使用，為形成豐富有效的課程內容而努力。

二. 草稿

隨著行動的推進，教材也相應地得到修改和完善，新的實踐經驗被納入其中並增添了一些由此而產生的新想法。通常，編寫者會對若干概念進行修改，添加新的巴哈伊著作引文，或者增加一套簡單的練習題，旨在說明對某個主題的理解或掌握某個重要的技能或態度。借助這個過程，一套切實可靠的課程或教材便形成了。這個階段通常稱為草稿階段。

三. 出版前暫定稿

一旦認定內容完整後，教材就會作為“出版前暫定稿”廣泛印發。在持續的使用的過程中，可能會發現某章節課程內容需要調整位置或一兩個習題需要修改，於是便可能出現一些後續的版本。隨著時間的推進，達到教學目的的修改會越來越少，到了這一階段，教材便可以安排出版了。

哥倫比亞儒禧研習中心

第一節

在這本書的第一單元，我們探索了慷慨之心具有的一些品質。現在讓我們將這些品質謹記於心，並思考我們著手開展的文明建設事業以及推進它所需要的物質資源。

如果我們對這一宏偉事業進行一番思考，就會面對一個不可迴避的問題：我們需要哪些資源來實現這一目標？一個直覺的答案是，這些資源一定兼具物質和精神兩種屬性。“資源”一詞經常出現於我們的日常對話和許多領域的文字資料中。所以，請你們先就下述各種資源寫幾句話，這或將在你們開始思考這個問題時有所幫助：

- a. 自然資源： _____

- b. 人力資源： _____

- c. 技術資源： _____

- d. 財政資源： _____

- e. 組織資源： _____

- f. 智力資源： _____

第二節

在聖護的著作中，我們發現他用了許多詞句來描述世界各地巴哈伊社團是怎樣處理他們面臨的任務的。例如，他讚揚某社團教友在“進行不斷擴展的聖道之活動”時有著“不懈的決心與和睦的合作”。在讚揚該社團的服務事蹟時，他指出該社團有“鋼鐵般的決心”“紀律性”“熱忱的渴望”與“遠見”。他稱讚了某靈理會在“實施並拓展各種信仰活動”時所展現的“活力”與“忠誠”。同時，他也對該靈理會在進行傳導活動時展現的“決心”和“絕對的捐獻精神”表示感激。他認為信徒們展現出的“組織能力”“熱忱”以及“堅韌、睿智和忠誠”值得效仿。他一次次提及信徒們的“不吝捐獻”“勇猛”和“不懈的決心”。此外，他的著作中還充滿這些詞句：“專注”“無畏”和“全然獻身”；“毅力”“活力”和“始終如一的連貫性”；“堅守目標”以及“警覺不懈”。

顯然，巴哈伊社團行動方式的這些特徵構成了一種無價資源。但是，我們應記住：我們取得的成就不單是自身努力的結果；進步是由我們的努力所吸引的神聖確認及其發動的靈性力量共同推動的。聖護告訴我們：“上天會眾已聽聞此訊號，迫不及待飛奔向前，再次展示他們不可遏制的偉力。”正因如此，我們要懷著對上帝的信任和全然仰賴，堅持不懈地行動下去。

第三節

當得知自己的努力會得到神聖確認並因此信念大增時，我們努力確保自己在各個領域的服務行動具有決心、熱忱、活力和堅韌等特徵。然而我們也意識到，在服務於信仰的一生中，“所為”和“所是”密不可分，因此我們同樣關注裝飾我們靈魂的靈性品質。只需環顧自身所處社會，我們就會看到缺乏對上帝以及對人類實質潛力的根本信念而作出的決定造成了怎樣的後果。另一方面，我們都見證了逾越智慧與愛之界限的無畏會產生怎樣的結果。因此，更深層次上，在這個世界上我們獲得的最珍貴的資源就是靈性品質，它因我們趨近造物主的永恆旅途而產生，其中的一些是品質是我們在上一單元探索過的慷慨之心的各種屬性。對下面幾個問題進行反思或將對你有所幫助：

a. 若沒有超脫和謙卑，對目標的堅韌會變為什麼？

b. 若不受誠實與真誠的約束，熱忱會被怎樣導向錯誤方向？

c. 若非伴隨仁愛友善，不懈的決心會如何失去其效力？

d. 若某紀律準則既無寬恕也不仁慈，則會造成哪些潛在後果？

e. 真正的忠誠是如何源自對上帝之道的忠誠信念的？

f. 若不佐以靈魂的耐心和慷慨，專注會變為什麼？

以上這些問題都關乎靈性品質的培養，它們似乎在很大程度上適用於個人。我們也有必要思考這些品質的集體表現在社區層面產生的靈性力量是如何運作的。有鑑於此，請你在小組中探討以下問題：謙卑作為社團屬性會怎樣影響其行動方式？

忠誠在社團層面上是怎樣體現出來的？我們會在缺乏慷慨之精神的文化中看到哪些特徵？思考這些問題後，請寫一段話總結你們討論中產生的觀點：

第四節

此前學過的內容已明確表明，我們社團可汲取的靈性資源是無窮無盡的。若沒有它們，的確很難想像我們如何才能實現我們的宏偉目標。承認這一點後我們就會立即意識到，我們對靈性資源的全然依賴塑造了我們生產與利用物質資源的方式。那麼，讓我們轉而思考以下關於物質資源的問題。

我們知道，我們巴哈伊致力於建設的未來世界文明超乎人類目前的所有想像。我們在信仰相關著作中讀到的願景描繪了一個極其精妙複雜的社會，在其中人類固有的內在力量將遵循正義的原則得到釋放，以實現全人類巨大的物質與靈性繁榮。無疑，建立這樣一個社會需要大量的物質資源。在《亞格達斯經》中，巴哈歐拉說道：

“你們要促進上帝的城市和鄉村的發展，並在這些地方以祂眷愛者的歡快音調讚美祂。確然，人心是用言辭之力來教化，恰如房屋和城鎮是用手和其他工具營造。我給每一目的指定了一種實現手段；你們當善加利用，當仰賴和信任上帝，那徹知者、全智者。”¹

祂在類似的一段說到：

“你們要緊握物質資源之繩索，並信賴上帝，那一切生計之惠供者。”²

由此我們看到，巴哈歐拉認可物質資源的使用，事實上祂認為物質資源不可或缺。在此方面，我們應銘記兩個相關觀點：首先，由其定義可知，手段應服務於目的；其次，無論目的多麼高尚，它也永遠不能成為使用不正當手段的理由。第二段聖言似乎無需更多闡釋，但第一段的含義或許不那麼直白，我們會在下一節中對其展開進一步探討。

第五節

在上一節引自《亞格達斯經》的段落中，巴哈歐拉告訴我們，任何一種“目的”都有相應的實現“手段”。某事物是實現某既定目的的手段，這點顯而易見。例如，騎自行車是從某地前往其它地方的一種手段，打電話是用於人際溝通的一種手段。同樣顯而易見的是，某些事物本身就是目的。例如，親近上帝是我們所有人追求的一個目的。擁有一顆快樂的心、變得更加友愛和慷慨等也屬於我們此生努力實現的目的。

我們也應該認識到，一些事物既可被視為目的又可被視為手段，這取決於它的語境。讓我們以教育為例。教育是一種目的，因為全人類都務必接受教育。但有些時候，我們也可認為某特定教育項目是一種手段，如確保就業的手段。然而，我們需要謹慎，不要將實際上僅應被看作手段的事物當成目的。我們尤其應覺察到，將物質手段本身當做目的是危險的。請思考，如果把金錢本身看作目的，這會對個人和社會造成怎樣的影響？請在下面的空白處用一兩段話談談你的見解：

關切，又加強了這種關切。做捐獻的義務正如傳導的義務一樣，是巴哈伊身份的一個基本方面，它增強我們的信念。個人信徒犧牲性的慷慨捐獻、社區促成的對基金之需求的集體意識以及各信仰機構審慎行使的財務資源管理責任，均可被視為愛的表達，正是這愛將這三大主體緊密聯結在一起。最後，自願給予培養了這樣一種意識：按照靈性原則管理個人財務是知行合一的生活不可或缺的維度。此乃關乎良知之舉，是將改善世界之承諾付諸實踐的途徑。”³

當你反思上文中呈現的觀點時，請用適當的詞語填寫下列句子：

- a. 巴哈歐拉預見的_____是一個_____的文明。
- b. 巴哈歐拉預見的未來文明是一個繁榮的文明。其中，全世界_____將被用於人類的_____與_____。
- c. 巴哈歐拉預見的未來文明是一個繁榮的文明。全世界的_____不再會致使人類_____與_____。
- d. 巴哈歐拉告訴我們地球上的每一事務的實現均依賴_____。
- e. 巴哈伊們在_____的社會裡經營人生。
- f. 他們在各自聯區推動的社區建設進程中_____了一系列對_____與_____的_____，這些態度與風行_____的_____迥然不同。
- g. 個人信徒的_____、社區促成的對基金之需求的_____及各信仰機構審慎行使的財務資源_____，均可被視為_____的表達。

第七節

上節課的引文提及了個人捐獻、社區促成的集體意識以及機構的管理方式，並指出三者都是愛的表達，將三個行動主體緊密聯結在一起。在履行使命的過程中，在人類歷史三個主體間建立一整套新型關係的目標至關重要，當我們提醒自己這一點時，引文中這句話的意義就變得更加清晰了。世界正義院告訴我們：

“在巴哈歐拉啟示的影響下，這三者間的關係被賦予新的熱力與生命；他們共同構成了一個胎體，一個承載神聖啟示印記的世界靈性文明孕育其中，逐步成熟。”⁴

在接下來的幾節中，我們會進一步洞悉信仰之計劃的三大參與者與基金的聯繫。讓我們重溫第六節的引言，複習一下世界正義院作出的相關說明，來開啟對三大參與者之一的“個人”的討論。為此請完成與前課類似的練習：

a. 捐獻基金之舉是一條怎樣的切實之道？ _____

b. 期為信仰基金捐獻的習慣既源於哪裡？又如何加強了這種關切？

c. 做捐獻的義務，正如傳導的義務一樣，是 _____

d. 自願給予培養了這樣一種意識： _____

e. 此乃關乎良知之舉，是 _____ 的途徑。

第八節

信仰者謙遜地轉向上帝，渴望耗盡在上帝之道上被降賜的一切，為基金做出犧牲性的捐獻，希望自己在上帝眼中承蒙悅納。守基·埃芬迪在一封授寫函中解釋道：

“當我們強調對聖道各項基金必須要有普遍而全心的支援時，我們應始終考慮到的是捐獻的精神，而非僅捐獻行為本身。”⁵

在一封守基·埃芬迪致美國和加拿大總靈理會的授寫函中，為基金捐獻被稱為是：

“一種切實有效的方法，讓每位信徒能檢驗其對信仰的深度和品質，並以行動證明他對聖道的忠誠及依戀之強度。”⁶

世界正義院寫道：

“為基金捐獻乃每位信徒皆可提供的服務，無論其貧窮或富有；因為此乃靈性義務，給予的金額並不重要。帶來靈性確認的是給予者的犧牲程度、給予時所懷之仁愛及所有教友在此服務中展現的團結。”⁷

當然，“給予的金額並不重要”的說法不應被誤解。這並非意味著一個物資頗豐的人可滿足於捐獻少量金額。真正的標準是犧牲的程度。每位信徒需要自己在內心判斷犧牲性的給予意味著什麼。下面這段世界正義院的陳述為該問題提供了更深洞見：

“為巴哈伊基金捐獻是靈性紀律的履行，是個人崇奉生活的固有元素之一。每位信徒，無論物質條件如何，均應意識到為上帝聖道之推進而捐獻乃是一項特權。對基金的給予之舉加強了信徒與聖道之聯結並強化他在此方面的認同感。對信仰的熱愛和協助信仰發展的渴望激勵人們以犧牲精神捐獻自己部分物質資源，而上蒼之神聖確認定會回饋他們。”⁸

世界正義院也闡明了這一點：

“在信徒與基金的關係中有一個意義重大的方面，無論信徒的經濟狀況如何，這一點都真確無疑。當人靈接受巴哈歐拉是當代上帝顯聖者並加入上帝聖約時，該靈魂會逐漸使其整個生活與上帝之聖意和諧一致——他成為上帝聖道中的合作者，並因獲准為信仰之工作捐獻物質財產而受到恩澤，無論其捐獻多麼微不足道。

因此，為基金捐獻是一項靈性特權，對尚未接受巴哈歐拉者不予開放，任何教友都不能自行剝奪。捐獻基金既是一種責任，也是恩典之源。”⁹

為了進一步思考上面的引言，請完成下列句子的填空。在填寫的過程中，請思考自己與基金機構之間的關係：

- a. 我們應時時考慮的是捐獻的_____，而非_____。
- b. 捐獻是一種_____的方法，讓每位信仰者能檢驗其_____的_____和_____，並以_____證明他對聖道的及_____。
- c. 捐獻基金乃_____皆可提供的_____，無論其或_____。
- d. 給予者的_____程度，給予時所懷之_____及所有教友在此服務中展現的_____，能夠帶來_____。

- e. 為巴哈伊基金捐獻是_____，是個人_____的
_____之一。
- f. 每位信徒，無論_____如何，均應意識到為上帝聖道之推進
而_____乃是一項特權。
- g. 對基金的給予之舉加強了_____與_____之
_____並強化他在此方面的_____感。
- h. 對信仰的_和_____的渴望激勵人們以_____
_____精神捐獻自己部分物質資源，而_____定會回
饋他們。
- i. 在信徒與基金的關係中有一個_____，無論信徒的
_____如何，這一點都_____。
- j. 當_____接受巴哈歐拉是當代上帝顯聖者並加入_____
時，該靈魂會逐漸使其_____與上帝之聖意_____。
- k. 當人靈接受巴哈歐拉是當代上帝顯聖者並加入上帝聖約時，他成為
上帝聖道中的_____，並因_____為信仰之工
作捐獻_____而受到恩澤，無論其捐獻多麼微不足道。
- l. 因此，為基金捐獻是一項靈性特權，對尚未接受巴哈歐拉
者_____，而任何教友都不能_____。
- m. 捐獻基金既是_____，也是_____。

希望你能背記下面的聖言：

“若人欲求卓著，當滿足於儉樸，裨益王國眾貧，擇公正公平之徑，踐行高尚靈性服務之道。此人雖清貧，仍會贏得不朽財富，獲致永恆榮耀。”¹⁰

第九節

上一節的幾段引文還表明，在安排我們的經濟事務時，支援巴哈伊基金當屬我們心中的第一要務。這些引文還讓我們注意到全面參與信仰工作這一至關重要的原則——此原則不僅適用於傳揚聖道，也適用於給予基金的行動。在這方面，我們需要意識到，我們的捐獻義務是神聖的：

“巴哈歐拉每位勤勉忠誠的僕人若渴望看到祂聖業得到推進，就有神聖義務按照自己的意願為此基金之增盈慷慨捐獻。”¹¹

在第6冊課程中反思傳揚聖道這一責任時，我們思考了“神聖”一詞的含義，以及當感到自己面對神聖事物時內心充盈的情感。我們捐獻基金的義務為何是神聖的？我們知道，通過巴哈伊基金這一機制，達成上帝為人類命定之目標的必要財務資源得以持續供應。你能否簡要談談，對此義務之神聖性的意識是如何影響我們履行它的方式的？

第十節

讓我們將上述討論謹記於心，並將注意力轉向信仰的諸機構上，看看我們是否能深入了解這些機構是如何履行管理“神聖信託”的責任的。首先，各機構認同為基金捐獻的行為是完全自願的。聖護提到：

“有必要銘記一項基本原則，即所有為基金的捐獻都純粹是嚴格自願的。應該向所有人清晰表明，任何形式的強迫，不論多麼輕微和間接，都會動搖基金自設立到成形所依據的原則之根基。雖然措辭謹慎、語氣莊重感人的正常籲請在任何情況下都會受到歡迎，但每位勤勉的信徒為聖道之推廣所做捐獻的性質、金額和目的應完全由各人審慎決定。”¹²

我們確信信仰之各機構不會採用任何形式的強制手段募集捐款，關注著他們對基金捐獻的呼籲。世界正義院在一封信中指出：

“總靈理會應求助於朋友們，不斷呼籲他們通過為聖道犧牲來體現對聖道的信仰和捐獻，並向他們指出他們將通過自我犧牲的行動獲得靈性成長，對貧窮的恐懼不應阻止他們捐獻基金，所有善美與財富之源泉的援助與惠賜定會源源不絕。靈理會不應為這些感到尷尬或羞愧。”¹³

第十一節

現在，除了前一節所討論的、決定信仰機構如何看待個人捐款的諸原則之外，還有一些先決條件決定了它們如何管理和使用巴哈伊基金。

對於那些信仰基金管理者的一個明晰要求是要以最高的正直標準生活。任何個人都絕對不能依個人利益隨意使用基金。但是在此之外，巴哈伊機構及其成員也被要求以高度審慎之態度為如何開支做決定。在一封聖護守基·埃芬迪致某個人信徒的授寫函中，我們讀到：

“聖道面臨的財務問題都非常緊迫和重要。它們需要得到審慎管理、明智決策。我們應該研究聖道的需求，找出哪個領域會產生最大的收益，然後撥付必要的資金。而這樣的任務無疑是最困難且責任重大的。”¹⁶

世界正義院在一封授寫函中作出了如下解釋：

“世界各地的巴哈伊信徒可從事活動之範圍是無限的，因此對資金的需求也是無限的。每一分錢都可物盡其用，因其用於促進聖道的發展進而造福人類。巴哈伊機構有責任明智地管理受託資金，並決定如何分配它們以應對機構面臨的大範圍需求。”¹⁷

在此方面，聖護本人就是能帶來啟發的典範。他在致中非和東非總靈理會的授寫函中提到：

“唯有通過明智理財、削減不必要開支並專注於必要項目並且進行仔細監管，聖護本人才得以在巴哈伊世界中心建起陵寢和國際檔案館，並在聖地周圍建起公眾眼中美侖美奐的花園，這些實際上卻是嚴密而儉省計劃的結果。”¹⁸

上面幾段清晰表明，信仰機構並未被要求避免使用供其開支的資金。真正的要求是要提高地方、區域和國家級機構的能力，讓其能以適當方式使用信仰的財務資源以實現其崇高目標。世界正義院在1995年12月26日致洲級顧問團大會的信中說道：

“然而，經驗表明，金錢的支出本身並不能帶來成果。你們面臨的挑戰是要幫助發展參與執行該計劃的各機構的能力，讓它們能以審慎有效的方式使用資金。”¹⁹

為各機構服務的人們，依據自身的文化背景，對何謂明智理財、審慎有效使用資金以及嚴密而儉省的計劃有著不同的理解，這實乃自然。例如，有人可能會走向避免支出的極端，認為最好是讓基金不斷積累。然而，如果我們回想巴哈歐拉的勸勉——“你們要緊執物質資源之繩索”，以及聖護的話語——“靈性活動的進展和推廣依賴並受制於物質資源”，那麼我們必須承認，基金的支出乃是我們參與的文明建設進程的一項需求。因此，長期經濟計劃涉及為未來項目積累資金以及在任何時刻審慎有效地支出所需資金。對這些問題的看法會隨著在各種境況中經驗的積累而逐漸統一。

第十二節

各機構通過高效審慎地使用信仰基金在社團中培養了一種信任的環境，這種信任對信徒與其機構間的關係至關重要，是巴哈伊文化中最顯著特徵之一。世界正義院告訴我們：

“總靈理會必須堅持儉省，這不僅是因為供其支配的基金有限，還因為經驗一再表明，對這些基金的支出缺乏適當控制和監督會對不可靠者造成不必要的誘惑，也會對信徒整體造成考驗，讓其對巴哈伊行政體系感到灰心，削弱了他們履行為基金捐獻這一神聖義務的決心。”²⁰

“通過在使用受託基金時做到謹慎和儉省，所有靈理會皆可協助基金的運作狀況並將增加信徒們的信心，因為朋友們的捐獻往往伴隨著巨大的犧牲和奉獻精神，這種捐獻締結了一種神聖信任，對受託管理者的技巧和智慧提出挑戰。”²¹

“信仰機構面臨的挑戰是，以能助其獲得最大收益的技巧、理財方式和智慧來管理可用資金。普通信眾面臨的挑戰是，以犧牲精神為其機構提供資源以維持其工作。要應對這雙方面的挑戰，就要求在靈理會和個人信徒間牢固建立相互的信心，這種信心對信仰的許多其他功能也是必要的。”²²

當我們每個人都努力讓基金在我們的生活中得到合適地位時，我們必須同時意識到信任和相互間的信心重要性，如上所述，這種信任和相互間的信心必須成為信徒和信仰機構之關係的特徵。神聖計劃的三個主體——個人、社區和機構——的能力正在穩步增長，其中包括有效生產和利用物質資源的能力。只有當愛和信任統領兩者間的所有互動時，其能力才能達至越來越高的水準。在決定如何將我們的捐獻分配給信仰的各類基金時，我們需要將這一點謹記於心，這個問題將在接下來的幾課中得到討論。

第十三節

我們與巴哈伊基金的關係是私密的和個人的，與我們和信仰本身的關係緊密相連，這點具有非常現實的意義。正如我們所知，如果我們永遠不會被強迫捐款或指定捐獻數額，那麼了解信仰之需求就成為我們每個人個體的責任。這意味著我們都應對基金在從地方到國際的不同層級巴哈伊社團中如何運作有所了解。這同樣說明，我們應始終認識到，在各個層級的巴哈伊社團發展的各個階段，財務需求始終在增長。讓我們從基層開始簡單研究這些問題。

地方基金接受某地巴哈伊的捐款並由地方靈理會管理。為對該基金的運作獲得更深洞見，我們可以思考地方靈理會的範圍頗廣的各項責任。該機構之職能範圍除了包括傳導的相關事務外，還包括：“做到警惕小心、周到留意”，保護“聖道之廟宇在任何時候都不受搬弄是非者的飛鏢和敵人的猛攻”；努力“促進朋友間的友好和睦”，消除“每顆心中殘存的不信任、冷漠和隔閡之痕跡”，確保“代之以為聖道作出積極、全心全意的合作”；“向貧病孤殘寡伸出援手，不論其膚色、地位和信仰如何”；促進“青年的物質、靈性啟蒙”並發展“兒童教育途徑”；在任何可能時機下建立“巴哈伊教育機構”，組織並監管“其工作”，並為“其進步和發展提供最佳手段”。

現在，為了解該責任如何轉化為財務需求，我們將以一個擁有十幾個成員的巴哈伊小型社區為例進行說明。他們在裡茲萬節前選舉出首屆地方靈理會，地方基金也隨即建立。該社區的一些基本活動——一個兒童班、一個青少年班和一些定期祈禱會——已持續了一段時間。當然，其中也舉行十九日靈宴會和聖日慶典。一位朋友每週舉行一次爐邊談話，這個活動在過去幾年裡推動社區逐步發展，由此促成了地方靈理會的建立。

最近有一對年輕夫婦搬到此地，地方靈理會感到現在可以加快社區的發展速度了。首先，在地方靈理會的鼓勵下，這對新婚夫婦把兒童班和少年班中孩子們的較年長的哥哥姐姐召集起來組成一個學習小組，並開始了和他們的每週學習。

想像你所在地區有一個這樣的社區，請試著為地方靈理會列出一年內的支出清單。乍一看，地方基金的需求似乎微不足道，但社區決定要提高活動水準。在學校假期期間，地方靈理會想租用一處場地以供青年密集學習研習課程，也供少年組聚會學習。這對剛搬來的夫婦將陪伴日益壯大的青年隊

伍，以協助他們進行日益複雜的服務行動。通過這種方式，該社區的成員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出現一些新的激勵者和兒童班老師。地方靈理會還認為，現在正是與一兩個有崇高目標的地方機構展開合作的時機，從而使社區更多參與社會生活。由此他們決定每個月撥出一筆資金用於租用一個如上所述的中心。

在完成這項練習時，你應記住你並未被要求考慮這個社區的每一項開支。許多物質需求會由信徒個人來滿足——為聚會提供食物，在家裡招待朋友，為會議準備材料等等。然而仍有一些費用需要社區這個整體來承擔。

開支項目	金額
1.	
2.	
3.	

第十四節

希望通過上面的簡單練習，你已經能更好地理解服務一個小規模新興社團的地方靈理會須滿足怎樣的財務需求。當然我們知道，巴哈歐拉在《亞格達斯經》中如此描繪祂預想的靈理會之機構：

“主已命定，每座城市建立一所正義院，其議事成員應達巴哈之數，超過亦可。他們應自視已置身尊貴者、至高者上帝臨在之天庭，目睹那不可見者。他們應當做憐憫者在眾生之中所信賴之人，視自己為上帝指派的塵世所有居民的護衛者。他們應當共同磋商，以上帝為念，重視上帝眾僕利益猶如他們自身利益，並作出適宜得當的選擇。主，你們的上帝，如是命令你們。要當心，切莫拋卻祂書簡裡的明確啟示。明察之人啊，你們要敬畏上帝。”²³

這段話提醒我們，在一個地區中，地方靈理會不僅是上帝降賜恩典於巴哈伊社團的管道，也是其將此恩典降賜於全部人類的管道。由此我們可以想像，隨著上一節中描述的當地社團不斷擴大，其財務和其他方面資源也不斷增加，地方靈理會將面臨越來越多的挑戰，也為當地居民的物質和靈性福祉承擔越來越多的責任。當你與地方基金的關係經年累月不斷增強時，你應牢記的正是這一願景。

第十五節

為了進一步了解基金的運作，讓我們現在來思考另一個例子：在一個地處鄉村的聯區，信仰的拓展和鞏固進程多年來已得到穩步推進。該聯區由一個約五萬人口的城鎮和三十個約一千人口的村莊組成。其中有二十個社區已成立了地方靈理會，有三個社區已顯著成熟。在位於城鎮的一個鄰里區和兩個村莊中都存在不斷擴大的核心朋友圈在積極追求社區建設的進步。每個地方都有約二十名青年正在學習研習中心主幹課程，將研習中心的教育項目推廣給該鄰里區和兩個村莊的所有青年和兒童的目標也即將實現。聯區其他地方也得到了恰當關注。地區傳導委員會正在一個又一個社區中組織一系列的活動，以幫助每個社區中新出現的核心朋友圈與青年、青少年、兒童及其家庭建立起切實健全的行動模式。該委員會也在努力加強社區的虔敬特徵，並看到參加祈禱和崇拜性聚會的人數大幅增加。研習中心的三位協調員——主幹課程、少年項目及兒童靈性教育的協調員——時刻準備回應每個核心圈的需要，協助他們培訓和陪伴日益壯大的輔導員、激勵者和兒童班老師隊伍。當然，該地區的兩位輔助團成員及其助手也對整個進程提供了寶貴支援。多年前建於該鎮的一所受巴哈伊思想啟發的學校現在約有300名學生，並因推動學生達成智力和靈性兩方面的卓越而聞名遐邇。

正如你在上一課中練習過的，請設想你所居住的地區或國家中有一個這樣的聯區並考慮其來年可能需要做出的支出。這些支出或可分為幾類，如書籍、薪俸、旅行、磋商會議、大小社區聚會、密集研習和傳導活動。你還可以設想，在此聯區的一些社區和村莊，家庭場所對於舉行社區會議來說已經太小，因此購置和維護一些房產也是必要的。在這一年內購置一或兩處房產以及維修一些可能已有的其他房產會產生哪些費用？請估計每一類費用需要分配多少資金。

開支項目	金額
1.	
2.	
3.	

在世界上大部分地方的如我們所設想的這樣一個聯區中，其羽翼未豐的地方基金暫時還不足以應對這樣一個充滿活力的快速成長進程的財務需求。那麼，朋友們如果要維持甚至加速這一進程，其餘的必要資源從哪裡來呢？顯然，這需要其它基金的額外支援，其中首要的是國家級基金。世界正義院在2015年12月29日致洲級顧問團的文告中寫道：

“隨著各體制和機構設法在每片土地上加速其拓展和鞏固進程，財政資源問題肯定會得到更多關注。實際上在今後幾年，加強機構能力建設的一個重要方面將是不斷發展地方和國家級基金。要做到這一點，必須請廣大的朋友們重新思考所有信徒的責任，即他們需要使用他們自身的資源來支持信仰的工作，進而根據信仰的指引管理其財政事務。”²⁴

第十六節

在記住上一節的討論內容後，現在讓我們將注意力轉向國家級基金。個人信徒和地方靈理會都受召來支持該基金。在一封致美國和加拿大國家級靈理會的信中，守基·埃芬迪解釋說，隨著靈理會活動的發展和聲望的增長，

“國家級基金這一機構作為所有其他機構建立必需的基石變得愈發重要，且應更加得到全體教友的支援，其方式包括由小組組織或地方靈理會組織的個人捐贈和集體捐贈。目前，基金對於國家級資金庫的供給是你們正在努力建立的那些新生機構的命脈。其重要性

不容低估。毫無疑問，為實現這一目標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將得到極大賜福。”²⁵

關於地方和國家級基金，守基·埃芬迪在給西方巴哈伊的一封信函中說道：

“由於靈性活動的進步和拓展依賴並受制於物質資源，因此，在地方分會和國家總會建立之後，絕對有必要立即建立一個巴哈伊基金，並將其置於靈理會的全權管控下。所有的捐贈和捐款應交給靈理會的財務委員會，用於促進整個地區或國家的聖道利益這一明確目的。每位渴盼巴哈歐拉之事業推進的盡責忠僕為積累該基金自由而慷慨地解囊乃神聖義務。”²⁶

在一封守基·埃芬迪致美國和加拿大國家總會的授寫函中，我們讀到：

“……聖護建議你們靈理會繼續向信徒們強調他們定期向國家級基金捐款的必要性，無論是否有緊急情況需要應對。實際上，只有不斷向該基金捐款才能確保財務穩定性，而信仰機構的發展現在在很大程度上不可避免地依賴財政穩定。”²⁷

在一封守基·埃芬迪致印度和緬甸國家總會的授寫函中，我們讀到：

“最重要的是，他希望通過你們重申他已在近期致總靈理會的電函中表述過的願望，即國家級基金無疑構成所有聖道活動賴以維繫的基石，應得到所有的信徒持續的全心支持。地方分會和個人信徒都應該認識到，除非他們定期慷慨地捐贈，否則印度和緬甸的信仰發展不僅會大大受阻，而且會不可避免地陷入停滯。如果國家總會想要以恰當方式管理各種各樣不斷增加的信仰活動，就應當有源源不斷的基金注入總會的國家級資金庫。每一位巴哈伊，無論多麼貧窮，都必須意識到他在這一點上肩負的重任，並且對此充滿信心：他以信徒身份在巴哈歐拉世界秩序中的靈性進步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的捐贈方式，由此他通過行為證明他隨時準備在物質上支持信仰的神聖機構。”²⁸

現在，請思考一下你所在的國家級社團。在某一年份中會對國家級基金有哪些需求？當然，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你也並非被要求作出年度預算。然而，要了解國家級基金支持的業務範圍，你可思考它務必覆蓋哪些開支類別。你可以從成長進程開始思考。請回顧第15節中提到的正在展開的充滿活力的成長進程中產生的費用，其中哪些類別的開支需要由國家級基金支出？然後請想像一下，需要怎樣的財政資源來確保這樣的進程在全國一個又一個聯區中得到推進。如果你居住的國家地域廣大，很可能會有幾個巴哈伊區域理事會，每個理事會都有一個地區研習機構和一些在其指導下運作的地方傳導委員會。在國家層面需要建立哪些機構來支援成長進程？接著請思考國家層面的整個行政體系，其中包括國家級秘書處、服務機構和國家級委員會，這些機構都負責管理靈理會須監管的許多其他方面的活動。這個系統會有怎樣的財務需求？同樣，請考慮國家級靈理會必須在國家和地方層面購置和維護的設施。記住，你並未被要求對費用作出估算，只需對開支類別給出一個清單。

開支項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七節

在考慮了信仰在地方和國家層面的一些資金需求之後，讓我們簡單了解設立洲級基金的目的。思考一下第15課中分析的聯區的例子，我們就會想到，輔助團成員及其助手的參與在推動成長過程中是多麼不可或缺。當然，這只是我們對顧問機構在傳播和保護信仰方面所肩負重任的倉促一覽。顯然，為了實現其目標，這一至關重要的機構也需要獲得物質資源。正是由於這個原因，五個洲級基金得到設立，由個人、地方分會和國家總會對其進行捐贈。

洲級基金實際上是由聖護守基·埃芬迪設立的，以支持聖輔的工作。正如1963年12月18日世界正義院致東西方巴哈伊信徒的文告所指出的：

“無論以作為個人還是身處靈理會中，信徒們都不應忘記為上帝之聖輔和其輔助團成員的工作提供極其重要的洲級基金。這個由聖護如此勤勉培育的神聖機構在信仰的歷史上已發揮獨特作用，且註定在未來的歲月中會提供越來越重要的服務。”²⁹

世界正義院於2001年發佈了一份名為“顧問機構”的文件，其中解釋了洲級基金現在支援著顧問及其輔助團的工作：

“至於該機構本身的開支，聖護在1954年4月6日的一份信函中呼籲設立五個洲級巴哈伊基金。這些基金現已建立，用以支持顧問及其輔助團的活動——包括差旅費和行政費用——並由世界正義院任命的一名顧問團成員管理。”³⁰

第十八節

儘管我們大多數人為巴哈歐拉聖道所做的服務主要集中在特定地方或聯區，但我們始終明白，我們都屬於一個擁抱全人類的巴哈伊全球社團。世界正義院領導該社團及其地方級、國家級、洲級和國際機構。你顯然清楚，隨著信仰不斷成長發展，可供正義院調遣的物質資源也必須同樣增加。只用想想幾個例子——陸續進駐卡爾邁勒山弧形建築群的各機構的運作，巴哈伊世界中心包括朝聖部、研究部以及其它維護花園和設施等的各部門的工作，以及巴哈伊國際社團和聯合國等機構的互動——我們就能開始理解巴哈伊國際基金的需求之大，該基金將覆蓋所有這些開支，而個人、地方分會及總會可捐助該基金。你可能知道，作為信仰之首腦的世界正義院同樣接受全世界信徒支付的胡古古拉。胡古古拉制度對於在世界人民中建立繁榮來說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會在本冊教材的第三單元對其作單獨討論。對於國際基金，世界正義院在其1981年3月致全世界巴哈伊的文告中寫道：

“在過去幾年中，世界各地的朋友越來越意識到信仰的各項基金確實是其各種活動的命脈所在，這對未來來說是一個振奮人心的吉兆。我們確信該意識將得到提升，更多總會將大步迎來財政獨立，各總會基金將達到預算，巴哈伊國際基金也將得到日益增多、泉湧般的捐獻，從而能滿足信仰在全球不斷增大的需求。”³¹

正如上文指出的，世界正義院當下使用巴哈伊國際基金的方式之一是在世界各地穩步建立各總靈理會。儘管一些靈理會將達成財務上的自給自足，其它靈理會仍將繼續向此目標進發。因此正義院能以巴哈伊國際基金為管道，使財務資源從有盈餘的靈理會流向有需求的靈理會，從而確保每個總靈理會都能滿足信仰的拓展和鞏固工作中的財務需求並強化巴哈伊社團的基礎——我們應當記住，在全球境況持續惡化的背景下，巴哈伊社團將成為越來越多人的避風港。

類似地，世界正義院也為國際傳導中心設立了供其使用的基金，以支持其洲級顧問團的協調、激勵和引導工作。這些基金可用於巴哈伊文獻的出版、成長計劃的實施和研習機構的運作等。國際傳導中心管理的一項基金尤其值得介紹，即國際代理基金。該基金同樣設立於分會和總會層次，任何為

其捐獻的信徒皆是在回應巴哈歐拉提出的委託他人代理自己進行傳導的號令，這些代理人包括那些專門花一段時間來支持研習機構運作的人，而研習機構的責任是說明大群服務者進入傳導領域。

除了巴哈伊國際基金和國際代理基金，正義院有時也會為滿足特定需求而設立一些特別基金。其中一例是於2001年設立的、供“信仰之靈性和行政中心的各大建築及其周邊區域的保護、維修和安全”之需的世界中心儲蓄基金。在2012年裡茲萬文告中，世界正義院宣佈設立了靈曦堂基金，以用於全球兩座國家級靈曦堂和五座地方級靈曦堂的修建。另一例是巴哈伊發展基金，該基金由世界正義院於2018年設立，被巴哈伊國際發展組織用於“協助世界各地或者創立已久或者剛剛萌芽的發展行動”。幾個月後，另一項基金於2019年5月7日設立，該基金用於阿博都-巴哈陵寢的修建。

上文的描述僅讓我們對世界正義院作為信仰之首腦所肩負的財務責任有了粗略了解。我們應永遠記得它是“蹣跚前行之文明的最終救濟院”，各族人民都將繼續在其保護之蔭下尋求庇護。在此方面我們應認清的一點是，正義院並非只關心巴哈伊社團的相關事務。全人類的命運、和平和繁榮都由正義院肩負，因此我們若不在此停下以對其任務之艱巨反思片刻，便可能陷入疏忽懈怠。請回憶你在第八冊教材中學過的正義院在其憲章中闡明的權力和責任。如果對分會基金的需求在將來會如我們之前設想的一樣大，請試想，財務資源將需要增加多少個數量級，上帝的正義院才能確保全人類的幸福和康樂。

第十九節

現在你已經對基金制度在巴哈伊世界開啟的偉大事業中的重要性進行了思考，並且已開始熟悉它在各級社團的運作。你對此的理解無疑會隨時間加深，而你也恰恰需要該理解來說明決定自己有必要對哪種基金進行多少捐獻。在此過程中，你甚至可以對捐助款進行標注，以指明將特定金額用於特定目的，只要你謹記一封守基·埃芬迪授寫函中的如下話語：

“關於你對捐獻的問題：決定權在個人；如果他想將一定金額用於某特定目的，他可自由為之；但朋友們應認識到，對捐獻進行過多標注會對靈理會造成束縛，使其無法在各巴哈伊活動領域中完成其義務。”³²

正如你剛剛學習的這段聖言所指出的，當你考慮自己為基金捐獻的問題時，你需要在心中反思自己和信仰本身的關係。在此背景下你該自問，若無法獲得必須的物質資源，神聖計劃的三個主體——個人、社團和機構——如何才能完成其共同任務？在執行該任務的過程中，三個主體之間是否可能實現跨地區、國家和大洲的複雜互動？最終看來，整個巴哈伊世界能獲得多少物質資源，難道不是全然取決於我們是否有慷慨之心（我們在本冊書上一單元中探索過此概念）？下面這段聖護的話是本冊書上一個單元的結語，你可能已將其銘記於心，現在請再次對其進行反思：

“我們必須做到像噴泉那般：不斷地傾其所有，又不斷地被無形源泉注滿。不畏貧窮，為同胞的福祉持續傾盡所有，然後仰賴一切財富及利益之源的無窮恩賜——此乃正確生活之奧秘。”³³

第二十節

至此我們的討論主要關注了巴哈伊基金的重要意義和我們以犧牲精神進行捐獻的義務。我們已經認識到，作為個人或一個家庭的成員，什麼構成犧牲性捐獻取決於個人想法。世界正義院解釋說，如此的主動給予最終將幫助強化一種意識，即“依據靈性原則來管理個人的財務是有條理的生活必不可少的一個維度”。我們知道，這意味著我們在培養“一套與世界主流截然不同的對財富和財產的態度”。

有鑑於此，為了讓你有機會進一步思考我們為個人捐獻做出的相關決定涉及到哪些因素，下面幾課將開始敘述一位虛擬信徒的人生故事以及他和基金制度之關係的發展。儘管下面的故事並不發生在真人身上，我們仍能發現

其中一些元素適用於許多信徒的生活。在此過程中我們將不時停下，來探究該故事能為我們帶來什麼洞見。

埃德加一家在小鎮附近的一個村莊裡有一間家庭農場，他在這個農場長大。他家收入不多，但很重視教育。埃德加在幾公里外的鎮上上學。他父母一周給他5朱納爾——假設朱納爾是他們使用的貨幣——來支付上學通勤的巴士費。當他十二歲左右時，他決定每週五走路上學，將省下的1朱納爾捐給地方巴哈伊基金。我們顯然都認同他以犧牲的精神進行了捐獻。

讀完初中後，埃德加獲得了一些財政補助，這讓他能在附近一座城市的一所技校學習。他還兼職掙錢養活自己。他參加信仰的服務活動，有時在學習小組做輔導員，也支持某附近一個鄰里區的青少年班。通常情況下他每週收入45朱納爾，並將其中8朱納爾捐獻給基金。和他的收入相比，這是一筆相當大的捐獻。

請你的小組在此停留片刻並思考以下問題：

1. 埃德加和巴哈伊基金建立了如此穩固的關係，這有賴於他在小小年紀時就發展出的哪些品質和態度？

2. 當然，在埃德加讀技校時，他本可以將錢花在許多事物上。為了能定期為基金捐獻，他會怎樣看待自己的財務情況？他並沒有避開個人基本需求之外的其它開銷。他花時間和朋友交誼並進行體育運動，每幾周就回家看望親人，有時還帶些簡單禮物。在服務中產生開銷時，他很樂意承擔費用。從很早的時候起，他就認識到廣告對

第二十一節

從技校畢業後，埃德加回到了自己的村莊。他的家人給了他一塊地，上面有一座小房子和足夠大的耕種空間。他決定先將約500平方米土地開闢為一塊多樣性高效菜圃，用他從父母那兒學到的知識來種植幾種作物。同時他找了一份儀器修理的工作，因為他知道光靠農場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得到足夠收入。回村不久後，他和艾琳娜決定結婚。艾琳娜是他一個兒時玩伴，她在埃德加離開村莊前的幾個月中協助他在青少年組擔任激勵者的服務。他倆一起在他們的土地上開闢了第二塊菜圃，在上面種了幾種蔬菜供自己吃。艾琳娜即將結束她初中的最後一學年，因此埃德加每個月掙的600朱納爾是他們的唯一收入，此外的少量補給就是他們剛剛種植的、產量微薄的糧食。自然，他們獲得了雙方父母的幫助；至少，他們每週能和各家父母一起享用一頓美餐。在埃德加和艾琳娜婚姻的頭幾個月，因為要佈置其住所，他們花掉了所有的收入。他們確實也偶爾為基金做捐獻，但並如他們所願做到了定期捐獻。現在他們或多或少穩定下來了，我們想像他們會進行下面一段對話：

艾琳娜開口說道：“我之前看了我們的帳目，如你所知，我們近來花光了你掙的600朱納爾，但是現在我們已經購置了家裡需要的大部分東西了，我們每個月花在衣、食、保健以及與朋友偶爾外出等事情上的基本開銷不會超過500朱納爾。”

埃德加說：“知道我們會有餘錢真是太好了。我們必須存點錢用來開發農場，而且因為我們會有孩子，也該開始為他們的教育儲蓄了。我們之前就談過，希望能避免負債。攢錢購買所需好過貸款購買。我們都看到了村裡多少家庭在債務裡越陷越深。”

“是啊”，艾琳娜說，“開始為未來儲蓄是很重要的。儘管我們盡最大努力花時間參加信仰的活動並承擔其中產生的費用，我們還是應該定期為分會基金捐獻。我覺得我們面對的問題是，在餘下的100朱納爾中，我們該把多少捐給基金，多少存下來。”

埃德加沉默了片刻，然後大聲問道：“嗯，我們現有的開銷中有沒有可以避免的？讓我們花幾周仔細研究我們的開銷，看看我們能不能更儉省一些。”艾蓮娜點頭，對埃德加微笑表示同意。

在下一個月中，埃德加和艾琳娜仔細檢查了他們的開銷，並在下一段對話中總結出他們可以將每月基本開銷減少到450朱納爾。他們聊到，他們的康樂和村莊的康樂密不可分，如果想看到社團發展，他們就必須定期為基金捐獻。他們指出，儘管他們目前一點兒也不富裕，但正義的原則要求他們以犧牲精神為基金作出捐獻。在洋溢著祈禱精神的磋商後，他們決定，在每月餘下的150朱納爾中拿出75朱納爾捐給基金，並將餘下75朱納爾用作未來儲蓄。他們知道，這個捐獻行動對家庭的靈性成長來說至關重要。他們祈求上帝祝福他們的各項事務，並希望假以時日能為聖道做更多捐獻。當天晚飯後當他們收拾餐桌時，埃德加提到，在他童年時，他的父母會提醒他要常常念及巴哈歐拉並祈求祂的佑助和惠賜。然後，他倆坐在一塊兒，找出了常記誦的禱文中的一些選段：

“主啊！我們可憐，懇請祢施與恩寵；我們貧窮，懇請祢惠賜富裕汪洋之一份...”³⁴

“賜予我們每日靈糧，增添我們的生活所需。讓我們除祢之外別無他求，同祢全心交匯，行走祢的正道，傳揚祢的奧秘。”³⁵

“...將祢的慷慨及恩典降賜我，以及所有轉向祢聖容、配得祢恩寵的人。”³⁶

“主啊！如祢所願，賞賜我應得的份額；祢命定給我的一切，我都意滿心悅。”³⁷

“...我還要祈求祢：以祢的容光，祝福我的事業，償清我的債務，滿足我的所需。”³⁸

“請在我所有事務中指引我，使我從中獲益，以配得上祢聖道之榮光以及祢所愛者的崇高地位。”³⁹

“有言曰：上帝確然是萬物的創造者。祂慷慨賜予其喜悅者養料。”⁴⁰

“恩准我獲得今生來世的福分。”⁴¹

1. 在分析其財務狀況並對其開銷做優先排序時，埃德加和艾琳娜顯然借助了他們在數年間發展出的幾種能力。這其中包括明察導致“崇高或卑賤、光榮或恥辱、富裕或貧窮”之真因的能力，對事物的價值進行合理評估的能力，以及在自己的信仰和所做經濟決定之間實現更高程度的連貫性的能力。為了有效地為各項開支分配優先順序，大家必須具備哪些其它能力？請你和小組成員一同嘗試想一想。

2. 請簡要談談正義的原則是如何介入埃德加和艾琳娜關於儲蓄和為基金做捐獻的對話中的。

3. 顯然，埃德加和艾琳娜以恰當的態度處理了儲蓄問題。他們不僅頂住了迅速花掉所有儲蓄的壓力，同時也不想僅僅把錢積攢變多。他們在消費和儲蓄這兩個方面做出的決定基於這樣的理解之上：財務資源一直是實現目標的手段。他們在當下人生階段中追求的目標有哪些？

第二十二節

我們從埃德加和艾琳娜迄今的故事中獲得的洞見清晰表明，要想決定自己該為基金做多少捐獻，我們必須正確理解自己真正的需求是什麼。讓我們進一步探索這個問題。

為了滿足我們的物質需求，我們必須消費某些商品並獲益於某些服務。我們消耗食物，購買大量物品——鍋碗瓢盆、衣著服飾、書籍、鞋子、自行車、汽車和傢俱等，購買或租下一處住房，獲得教育指導，並尋求醫療救治……顯然，對一個運作良好的社會來說，其組織方式會讓人們有能力獲得需要的商品和服務。的確，任何一個社會的社會性發展和經濟發展必須將供給這些商品和服務列入其主要目標。然而，當今的經濟體系並非僅為滿足所有人的合理需要而建立；一種被稱為“消費主義”的意識形態已成氣候，並從根本上扭曲了消費之概念。世界正義院如此描述消費主義：

“當今世界正受到一系列破壞性力量的圍攻。根植於西方世界的物質主義，現已觸及地球各個角落，以強勁世界經濟和人類福祉的名義，滋養著消費主義文化。這種文化熟練而巧妙地宣揚著要力求滿足最低下、最自私欲望的消費習慣，同時又鼓勵財富消耗，以持續並加劇社會衝突。這是多麼虛無、多麼愚蠢的世界觀啊。”⁴²

在另一篇文告中，正義院稱：

“…真正的繁榮是生活中物質需求和靈性需求之間保持動態協調的結果，只要消費主義繼續充當人類靈魂的鴉片，真正的繁榮就愈加遙不可及…”⁴³

人們構建了一種文化並對其進行了聲勢浩大的推廣，在這種文化中，消費本身被賦予至高價值。該文化的主要支柱之一就是廣告宣傳這種絕妙機制，其意圖在於創造欲求。自然，靈性教育將深刻影響對需求的定義。對於那些主要關心如何成長以接近上帝、如何服務人類並為文明的進步做貢獻的個人，我們須拿出一套不一樣的經濟方案，一套不同於那些被宣傳手段操縱著每天發現新“欲求”的人所需的方案。如下的這些段落表明，在巴哈歐拉之天啟的影響下，“需求”的定義本身定會發生轉變：

“人之子啊！你盼求黃金，而我期望你從中解脫。你以為擁有黃金便是富有，而我認定超脫它才是富有。以我生命為證！這是我的真知，那是你的幻想；我的道豈能同你的道一致？”⁴⁴

“靈之子啊！不要祈求我不想給你的，要滿足於我為你命定的。你若確然知足，便能獲福受益。”⁴⁵

“以上帝的公正為誓！這世界及其虛浮的事物，它的光榮以及它能給與的歡悅，在上帝的眼裡都是毫無價值的，不，甚至是卑賤的，比塵土都不如。但願人們能用自己的心去領悟它。”⁴⁶

我們都希望能養成的一個習慣是對消費主義的支配進行批判性的質疑。這需要我們有自製力並經常查閱聖作。希望你能在此花幾分鐘，來描述你對以下幾點的理解：

基本需求： _____

慾求： _____

奢侈品： _____

閒暇： _____

娛樂： _____

無聊追求： _____

適度： _____

過度： _____

禁欲主義： _____

第二十三節

現在，埃德加和艾琳娜已結婚數年。這個家庭成長了；他們有了兩個孩子，還有一個即將出生。他們在土地上開發了更多菜圃，建了一個雞籠並購買了幾頭牛。他們的月收入增長到了1200朱納爾，當然開銷也相應增多。這家人將週末時光用於巴哈伊活動，這給他們帶來了極大的喜悅和團結。

然而，這對夫妻一直忙於滿足這個不斷變大的家庭的各項需求，以至於沒有足夠關注為分會基金捐獻這件事。某天，他們清點了地方分會的出納交給他們的收據，發現他們一整年僅捐獻了400朱納爾。艾琳

娜說：“事實上，我們本該捐獻得比以前更多，因為我們的收入增加了。”因此他們決定借此機會重新評估自己的境況。

在祈禱之後，他們回顧了過去幾個月的收入和開支，反思了基金的需求——現在他們考慮的是分會基金、總會基金、洲級基金和國際基金，最終決定了要做出哪些犧牲才能讓他們有能力將自己更多的物質資源貢獻給信仰。我們沒必要想像他們的收入和開銷水平或對不同基金的捐獻金額等相關細節。無需多言，埃德加和艾琳娜在隨後數月中再次開始慷慨而有規律地捐獻。

埃德加和艾琳娜顯然對為基金做捐獻的重要性有深刻的理解，他們也渴望做捐獻，但有一陣子卻過於忙於滿足生活所需。其境遇已經改變了，卻還沒養成對其捐獻情況重新做評估的習慣。請在小組中討論不時重審我們和基金之關係的重要性。忽略這件事會對我們的靈性和物質生活造成什麼後果？

第二十四節

埃德加和艾琳娜的故事表明，我們也需要對另一個主題進行反思。當今社會之運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樣一個假設：如果某件事物是好的，那麼它多多益善。這對於一些事物確實適用，但對另一些來說就是偽命題。更多愛、更多正義、更多慷慨、更多信念一向是更好。但另一些例子則並非如

此：過量食物會導致疾病，過度閒適會變為怠惰，過分安逸會磨滅對卓越的渴望。我們很容易看出，這個受廣泛認可的假設需要得到批判性分析。

為此，我們應意識到“多多益善”的格言本就有誤，它實屬貪婪的信條之一。它應用於一個持續創造“欲求”的環境中，是造成存在於每個社會的不可調和的貧富鴻溝的主要根因之一。在我們生活的這個世界，部分人正以駭人的速度耗竭地球資源，留給大多數人類及子孫後代的份額少得可憐。

現在我們似乎都能接受，多多益善這句話並非適用於所有情況。但決定多少算是足夠並非易事，考慮物質財富時尤其是如此。請帶著這個問題回顧埃德加和艾琳娜的故事。其生活中體現出的哪些態度幫助他們做出了那些明智的決定？

第二十五節

我們一直追蹤著這位忠誠信徒的人生，從他早年單身到婚後享受頗有回報的家庭生活中，我們了解了哪些因素使之做出犧牲性捐獻的決定。當我們每個人努力發展自身能力以期在生活的物質和靈性維度實現更高水準的一致性時，其故事圍繞我們想要培養的對財富和財產的一系列態度提供了許多洞見，這些態度和風行世界的觀點截然不同。

埃德加和艾琳娜與其子女的生活中還有一個里程碑值得一提。在埃德加還不算太老的時候，這對夫妻將農場交給其長子管理，埃德加自己則開了一個小器械店，讓自己早年在技術學校學到的手藝能派上用場。當他和艾琳娜在付清一家人開支的基礎上謹慎地將一些錢逐年儲蓄起來之後，這件事就有了實現的可能。然而埃德嘉認識到，其存款中還包含他欠下未繳的“胡古古拉”。埃德嘉和艾琳娜從未想過胡古古拉的律法會適用於他們；他們希望自己孩子的生活能足夠富足。因此在他的器械店開張的那天，埃德嘉懷著極大的喜悅聯繫了胡古古拉制度的代表，並上繳了他的第一筆份額。這一天是對整個家庭來說意義重大，將被全家永遠銘記。

胡古古拉是本冊書最後一單元將討論的主題，因此我們無需在此做進一步討論。就讓我們停下片刻，來反思下面這些已然熟悉的段落吧：

“人類幸福唯在於向全能上帝之門檻靠近，唯在於無分貴賤地保障人類種族的每個成員都生活在和平與康樂中；而實現這兩個目標的最佳手段，乃是借助人類已被賦予的卓越品質。”⁴⁷

“為普世福祉服務所需之感官和能力已賦予我們，因此，身為因擁有悟覺和理性而優越於其他所有生物的人類，我們便應勤勉勞作，無論何時何地，無論場合大小，無論情勢和境況如何，直到所有人類安然聚集到堅不可摧的知識堡壘之中。我們應當為人類幸福不斷奠定新的基石，並為這一目標不斷創造和改進新的工具。”⁴⁸

“挺身履行其職責者，何其卓然榮耀！漠視社稷福祉、虛擲寶貴人生於一己私利者，何其可卑可鄙！至大幸福乃是全人類的幸福；如果我們鞭策勤奮之馬在文明與正義之疆場奮進，必能在世間及人類靈魂之中看見上帝之徵象。”⁴⁹

第二十六節

在本單元的第一課，我們介紹了手段和目的的概念，並明確了金錢本身從來不是目的。隨後我們對巴哈伊基金展開探討，該概念涵蓋了我們對有關財務資源的各類問題的思考以及我們對這些問題的態度，而這些思考和態度與社會看待金錢的方式截然不同。我們已經看到，通過基金的管道，巴哈伊各級社團——地方、區域、國家級、洲級和國際社團——是如何獲得必要的物質資源，從而能在任何時候達成社團追求的目標。而埃德加及其家人的故事讓我們有機會反思自己以慷慨和犧牲精神為信仰基金進行捐獻的義務。我們的討論將以這個主題收尾。

當我們每個人檢視自己如何消費時，很容易發現我們的一些開銷和基本生活所需相關：我們為食物、住宅、衣物等消費。鑒於健康生活必然包括

心智的發展，我們的家庭也會將錢用於教育。我們同樣是社會性生物，在此背景下，我們為那些與他人共同參加的活動付費，不論這些活動關乎社團事務或僅供娛樂。我們也可能拿資金做慈善，來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然而，本單元的討論指出，除這些合理消費之外，為基金以自願的犧牲精神做出的定期捐獻對我們巴哈伊來說不可或缺。通過對巴哈伊基金進行捐獻，我們能在自己和神聖事物之間創造聯結，正如我們祈禱或傳導時一樣。在此過程中，曾屬於我們的某些物質事物被提升到更高維度，成為促進上帝聖道的一種途徑。此給予之舉不僅為我們的家庭帶來神聖福佑，更加強了我們這些個人和社團及機構之間的愛之紐帶。我們早先深思過下面這段世界正義院的話，它將迴響於我們的腦海心間：

“個人信徒犧牲性的慷慨奉獻、社區對基金之需求促成的集體意識以及各信仰機構審慎行使的財務資源管理責任，均可被視為愛的表達，正是這愛將這三大主體緊密聯結在一起。”⁵⁰

引文來源

1. Bahá'u'lláh, in *The Kitáb-i-Aqdas: The Most Holy Book*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93, 2013 printing), par. 160, pp. 76–77.
2. From “Bishárát” [Glad-Tidings], published in *Tablets of Bahá'u'lláh Revealed after the Kitáb-i-Aqdas*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8, 2005 printing), p. 26.
3. From a message dated 29 December 2015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Continental Boards of Counsellors, published in *Framework for Action: Selected Messages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and Supplementary Material, 2006–2016* (West Palm Beach: Palabra Publications, 2017), no. 35.46, pp. 229–30.
4. From the Riqdán 2012 message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Bahá'ís of the world, *ibid.*, no. 21.6, p. 142.
5. From a letter dated 31 December 1935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quoted in “Bahá'í Funds and Contributions”, compiled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Maryborough: Bahá'í Publications Australia, 1991), vol. 1, no. 1232, p. 539.
6. From a letter dated 25 September 1934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published in *Bahá'í News*, no. 88 (November 1934), p. 5; also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vol. 1, no. 1229, p. 538.
7. From a letter dated 18 December 1963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Bahá'ís of the East and West, published in *Messages from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1963–1986: The Third Epoch of the Formative Age*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96), no. 13.2, p. 26; also in *Lights of Guidance: A Bahá'í Reference File* (New Delhi: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8, 2010 printing), no. 839, p. 250.
8. From a message dated 17 September 1992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ll members of the Continental Boards of Counsellors, published in *Developing Distinctive Bahá'í Communities* (Evanston: 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Bahá'í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8), sec. 10, p. 28.
9. From a letter dated 7 August 1985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ies, published in *Messages from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1963–1986*, no. 435, p. 676.
10. ‘Abdu'l-Bahá, in “Trustworthiness: A Cardinal Bahá'í Virtue”, compiled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Maryborough: Bahá'í Publications Australia, 1991), vol. 2, no. 2067, p. 343.
11. From a letter dated 12 March 1923 written by Shoghi Effendi to the Bahá'ís of America, Great Britain, Germany, France, Switzerland, Italy, Japan and Australasia, published in *Bahá'í Administration: Selected Messages, 1922–1932*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74, 1998 printing), pp. 41–42.
12. From a letter dated 10 January 1926 written by Shoghi Effendi to 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ibid.*, p. 101.

13. From a letter dated 9 February 1967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various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ies,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vol. 2, p. 67; also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869, pp. 258–59.
14. From a letter dated 13 April 1975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selected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ies, published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869, p. 260.
15. From a letter dated 18 July 2000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published in *Messages from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1986–2001: The Fourth Epoch of the Formative Age*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2010), no. 337.12, p. 738.
16. From a letter dated 19 December 1929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n individual believer, in *Bahá'í News*, no. 40 (April 1930) p. 17; also in “Bahá'í Funds and Contributions”, compiled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vol. 1, no. 1251, p. 545.
17. From an unpublished letter dated 11 August 1992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selected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ies.
18. From a letter dated 8 August 1957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Central and East Africa, in “Bahá'í Funds and Contributions”, compiled by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published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vol. 1, no. 1255, p. 546.
19. From a letter dated 26 December 1995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Continental Boards of Counsellors, published in *Messages from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1986–2001*, no. 213.32, p. 473; also in *Turning Point: Selected Messages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and Supplementary Material, 1996–2006* (West Palm Beach: Palabra Publications, 2006), no. 1.31, p. 13.
20. From a letter dated 25 May 1975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ll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ies, published in *Messages from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1963–1986*, no. 162.27, p. 308.
21. From an unpublished message dated 29 December 1970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ll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ies.
22. From an unpublished letter dated 8 March 1990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a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23. Bahá'u'lláh, in *The Kitáb-i-Aqdas*, no. 30, pp. 30–31.
24. From a message dated 29 December 2015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Continental Boards of Counsellors, published in *Framework for Action*, no. 35.45, p. 229.
25. From a letter dated 29 July 1935 written by Shoghi Effendi to 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published in *This Decisive Hour: Messages from Shoghi Effendi to the North American Bahá'ís, 1932–1946*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2002), no. 17.1, p. 10.

26. From a letter dated 12 March 1923 written by Shoghi Effendi to the Bahá'ís of America, Great Britain, Germany, France, Switzerland, Italy, Japan and Australasia, published in Bahá'í Administration, pp. 41–42.
27. From a letter dated 29 July 1935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published in Bahá'í News, no. 95 (October 1935), p. 1; also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vol. 1, no. 1230, p. 538.
28. From a letter dated 17 July 1937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the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of India and Burma, published in Messages of Shoghi Effendi to the Indian Subcontinent, 1923–1957 (New Delhi: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95), p. 159.
29. From a message dated 18 December 1963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Bahá'ís of East and West, published in Messages from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1963–1986, no. 13.6, p. 27; also in Lights of Guidance, no. 873, p. 261.
30. The Institution of the Counsellors, a document prepared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Haifa: Bahá'í World Centre, 2001), p. 25.
31. From a message dated March 1981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Bahá'ís of the world, published in Messages from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1963–1986, no. 275.10, p. 479.
32. From a letter dated 23 June 1950 written on behalf of Shoghi Effendi to a National Spiritual Assembly, published in Messages to Canada (Thornhill: Bahá'í Canada Publications, 1999), p. 128; also in The Compilation of Compilations, vol. 1, no. 1241, p. 542.
33. Shoghi Effendi, cited in Bahá'í News, no. 13 (September 1926), p. 1; published in Principles of Bahá'í Administration: A Compilation (London: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76), p. 20; also in Turning Point, no. 45.16, p. 281.
34. 'Abdu'l-Bahá, in Bahá'í Prayers: A Selection of Prayers Revealed by Bahá'u'lláh, the Báb, and 'Abdu'l-Bahá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2002, 2017 printing), p. 22.
35. Ibid., p. 23.
36. Bahá'u'lláh, in Bahá'í Prayers, p. 84; also in Prayers and Meditations by Bahá'u'lláh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7, 2008 printing), XXIII, p. 26.
37. The Báb, in Bahá'í Prayers, p. 55; also in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the Báb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2006), 7:24:4, p. 250.
38. Bahá'u'lláh, in Bahá'í Prayers, p. 220; also in Prayers and Meditations by Bahá'u'lláh, CLIV, p. 248.
39. Bahá'u'lláh, in Áyát-i-Bayyinát, compiled by Rúḥu'lláh Samandarí (Dundas, Canada: Association for Bahá'í Studies in Persian, 1999), no. 57, p. 59; also in Additional Prayers Revealed by Bahá'u'lláh, published on Bahá'í Reference Library (www.bahai.org). (authorized translation)
40. The Báb, in Bahá'í Prayers, p. 21; also in Selections from the Writings of the Báb, 7:39:4, p. 274.
41. Ibid., p. 54; also *ibid.*, 7:41:2, p. 276.

42. From the authorized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 message dated 2 April 2010 written in Persia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Bahá'ís of Iran, published on Bahá'í Reference Library (www.bahai.org).
43. From a message dated 2 March 2013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Bahá'ís of Iran, published in Framework for Action, no. 23.9, p. 152.
44. Bahá'u'lláh, *The Hidden Words*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2003, 2012 printing), Arabic no. 56, pp. 16–17.
45. *Ibid.*, Arabic no. 18, p. 8.
46. *Gleanings from the Writings of Bahá'u'lláh*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Trust, 1983, 2013 printing), CXXXIX, p. 344.
47. 'Abdu'l-Bahá, *The Secret of Divine Civilization* (Wilmette: Bahá'í Publishing, 2007, 2016 printing), par. 109, p. 79.
48. *Ibid.*, par. 6, p. 6.
49. *Ibid.*, par. 6, pp. 6–7.
50. From a message dated 29 December 2015 written by the Universal House of Justice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Continental Boards of Counsellors, published in Framework for Action, no. 35.46, p. 230.